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建議末期股息；  
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

陳文輝(主席)  
張慧璇  
廖漢威  
龐錦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  
李仲明  
陳華敏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  
退任董事之重選；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i)退任董事之重選；(ii)有關給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i)建議末期股息。

## 2. 建議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發出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5.5港仙，惟此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及遵照公司法有關規定，方可作實。有關宣派末期股息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第2項提呈。

## 3. 退任董事之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慧璇女士、龐錦強教授及蕭少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0,892,000股股份。因此，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26,178,4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為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僅供解釋之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 (1) 張慧璇女士 — 執行董事

張慧璇女士，43歲，自2016年3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張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業務風險。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行政。張女士分別自2010年11月起及自2014年10月起一直出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星星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及企業規劃董事總經理。張女士擁有逾19年財務及受規管活動經驗。張女士現時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張女士於2014年1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張女士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2016年7月13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女士收取之酬金(包括薪酬、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0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及可讓其認購6,699,2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龐錦強教授 — 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57歲，自2018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自2016年3月14日起直至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龐教授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龐教授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3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3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香港的一名承建商，承接地基、上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及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6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鍍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龐教授亦曾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任期由2015年7月起至2018年2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龐教授亦自2013年12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席教授。

龐教授於1989年6月於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教授分別自2000年7月起、自2000年11月起、自2001年1月起、自2006年1月起、自2012年10月起及自2007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教授於2014年2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建築工程師。

除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龐教授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2018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龐教授收取之酬金(包括薪酬、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786,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教授持有可讓其認購2,936,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述外，龐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蕭少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55歲，自2016年6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財務的經驗及彼曾擔任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蕭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取得法國巴黎HEC Paris School of Management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的文憑證書。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2016年7月13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蕭先生收取之酬金為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擁有可讓其認購627,2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以上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30,89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3,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自身股份，亦必須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相信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 名稱   | 身份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所<br>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
|--|----------------------------|-------------------------|------------------------|-----------------------------------|
|  |                            |                         |                        | 獲悉數行使，<br>則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概約百分比 |
| 陳文輝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1)／實益擁<br>有人 | 434,140,800             | 68.81%                 | 76.46%                            |
| Star Properties<br>Holdings (BVI)<br>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432,140,800             | 68.50%                 | 76.11%                            |
| 林建國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2)／實益擁<br>有人 | 38,259,200              | 6.06%                  | 6.74%                             |
| Eagle Trend (BVI)<br>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38,259,200              | 6.06%                  | 6.74%                             |

1.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agle Trend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林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建國先生被視為於Eagle Trend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者。

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 <b>2018</b>   |             |             |
| 三月            | 1.07        | 0.94        |
| 四月            | 1.06        | 0.96        |
| 五月            | 0.98        | 0.87        |
| 六月            | 0.92        | 0.82        |
| 七月            | 0.88        | 0.79        |
| 八月            | 0.84        | 0.74        |
| 九月            | 0.81        | 0.75        |
| 十月            | 0.81        | 0.70        |
| 十一月           | 0.78        | 0.71        |
| 十二月           | 0.81        | 0.73        |
| <b>2019</b>   |             |             |
| 一月            | 0.94        | 0.79        |
| 二月            | 1.07        | 0.95        |
| 三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01        | 0.96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0港仙。
3. 重新選舉張慧璇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龐錦強教授為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蕭少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而非根據(i)供股；(ii)行使並非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的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是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本通告議程第二項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properties.com.hk](http://www.starproperties.com.hk) 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